

金陵大學農林科農林叢刊 第三十二號

丁穎

適用農場簿記法

民國十五年七月刊印

適用農場簿記法

農業經濟
農場管理 系孫文郁著
鄉村社會

農場簿記者，乃用一種或數種賬簿，依簿記之法則，將一年內全農場之經營情況，及出入數目，詳細登入簿內，至年終結算一次，用以表明當年全農場之損益者也。

農場內有簿記，與商店之有簿記，同一性質。商店有簿記，可以算出商業之賠賺，及其賠賺之原因。農場內有簿記，亦可以測出農場之成敗，及其成敗之所在。惟普通農民，對於農場之經營，概無賬簿可稽，間或有之，亦祇記其關於錢項出入之大概，而對於農場損益之測驗上，及將來事業之改良上，無甚偉大之供獻。換言之，即雖有少數農人，實行簿記，但以不得簿記之要則，而簿記之效用，亦因之不能見矣。

近來改良農業之呼聲，日高一日。但改良農業，必先得有確實之根據。譬如行醫然，應先將病人之病源審查清楚，然後始能施以療治。不觀近來有許多關於農業之調查，此種調查，即所以探索農業不振之病源。探索既得，然後加以改良，斯所謂對症發藥，自然事半功倍矣。雖然，農業調查，雖經過種種之方法，及手續，但因農人無實在之賬簿，故所有調查，雖經過充分

之推敲心力，亦不若根據實在之簿記，完備而可靠。故農場簿記一方面爲場主個人測驗及改良其農業惟一之借鑑，而一方面對於將來農業之調查及統計，實有絕大之供獻。農人對於其農場內之費用及收入，固應當有一種真確之賬簿，而對於農場內工作之多少及性質，以及一年內首尾兩期所存之資本及物品，亦當有詳細之記載，或統計。凡此種種，統名之曰農場簿記。按農場簿記，爲攷察農場賠賺原因之惟一根據，不啻爲生利之指南針也。

農場簿記，若按純粹的科學方法，則賬簿之種類既多，而記錄之手續，亦較爲複雜。似不合於普通農人實地之應用。本篇所載，除附有數種較爲通用之科學方法外，乃係用最簡單之方法，最節省之賬簿，以記載全農場出入經營等事項。並同時以不減少農場簿記之用途爲主旨。換言之，即用通常記賬方法，將農場內各種所必須之項目，完全記入。不過於結算時多費一番分類之手續耳。至農場中最通用及最緊要之賬簿，可分爲（一）資本登記簿，（二）工作簿，（三）流水簿，三種。此外尙有多種簿記，本篇因限於篇幅，姑從略。

（一）資本登記簿

資本登記簿，即俗稱之清查賬是也。在每年之始，將所有房屋、田地、牲畜、農具、飼料、種子、存糧、現款，以及來往賬目，均估其價值，登載無遺。於每年之終，亦然。如是則每年之始終，對於全農場之事業，有一種統計之比較，而於全農場之成敗，亦可以略見一斑矣。

又按農場簿記所用之年始與年終，不一定與實在之年始年終相符合，如以正月初一為年始，以十二月三十日為年終是也。應就農事上之方便而定。普通皆以農場內新舊作物交替之時期為最善。換言之，即應以農場內所存未售農產物最少之時期為終始。此不獨為圖登記時計算上之方便計，即揆之普通記賬之習慣與便利，亦不得不如是。又農場內所有之簿記，均應用同一之年終與年始，否則不便於結算與參証。而簿記之應用，亦因之減低矣。下列一表，為資本登記簿之例，藉以表明本簿內所包括之事項，及其記錄之方法如次。

民國十五年正月初一日

(資本之項目)

(估計之價值)

甲、不動產

房屋一所

三六〇・〇〇元

適用農場簿記法

地五塊共二十五畝

荒地一塊四畝

池塘半個

乙、家畜

牛一頭

驢一頭

大猪一口

小猪一口

鷄四隻

鵝一隻

丙、農具

犁一個

犁頭二個

四

七五〇・〇〇

四〇・〇〇

一五・〇〇

四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一二・〇〇

三・〇〇

一・六〇

一・〇〇

四・〇〇

〇・五〇

糴一個

鋤兩把

耙一把

叉子兩把

水車一個

繩子三條

落柯三個

鐵鍬兩張

木鍬兩張

鐵鎚一個

鎌刀四把

雜件

丁、田禾

適用農場簿記法

五

七・〇〇
二・四〇
二・〇〇
〇・六〇
一〇・〇〇
一・八〇
二・一〇
二・四〇
〇・八〇
〇・二〇
一・二〇
二・〇〇

適用農場簿記法

六

甲地種入小麥五畝

一〇・〇〇

乙地種入蠶豆二畝

三・〇〇

丙地種入菜三畝

六・〇〇

戊、存項

稻子十二石二斗(每石五元四角)

六五・八八

白米六斗(每斗一元二角四分)

七・四四

玉蜀黍八斗(每斗六角四分)

五・一二

黃豆五斗五升(每斗七角三分)

四・〇二

稻稻二千六百斤

一六・〇〇

燃料

六・〇〇

雜糞

三五・〇〇

己、現存款

三五・五〇

庚、外該款

二二・五〇

辛、該外款

一五・四〇

總計

一五二一・四六

較上年增加

一四・五〇

按上舉方法，可用賬簿一本，專備登載資本統計之用。每年祇用數頁，而一本賬簿，可以作若干年之用。又資本統計之登記，每年祇需一次，因上年年終之資本總計，即今年年始之資本總計，而今年年終之資本總計，又即下年年始之資本總計也。如此連續不絕，則對於歷年之資本，有一種消長之比較，而一年內事業之成敗，亦可於其中一索而得矣。

(二) 工作簿

工作簿專為記工作之多少而設。平日只記其工數，不記其工值。迨至年終，始一總計算。按正有兩種，一為人工，一為畜工。或以日數計，或以鐘點計均可。（能以鐘點計者，尤為精確可靠。）至於每項工作後，除註明日期工數外，尚須註明（一）工作之性質，如耕，耘，下種，收穫等。（二）工人之種類，如長工，短工，（即忙工）或家工。（三）作物之名稱，如稻，麥，棉花，玉蜀黍等。（四）田地之標誌，如甲地，乙地，丙地等等。蓋不如是，不足以供將來之參證，而工作簿之所以

適用農場簿記法

八

爲工作簿，亦無甚價值之可言矣。茲舉一例，以表明工作簿之記錄方法，及所應注意各點。

民國十五年正月初一日起（僱長工二人）

四月

（日期）

（摘）

（要）

（人工）

（畜工）

初三日

修乙地稻田水渠（內有忙工一個）

三

初四日

修乙地稻田水渠

一

初五日

趕集買農具

一

十二日

幫張二作工

一

又

修理場面

二

十三日

修理水車（內李木匠工一個）

二

十四日

車水灌甲地稻田四畝（忙工一個）

三

十六日

割丙地小麥三畝（張二幫工一個）

四

十七日

耕丙地

一

又

晒麥

二

十九日

耕丙地

廿一日

丙地施肥及種玉蜀黍

又

修農具

廿四日

灌丁地稻田三畝

廿五日

打丙地小麥(張二幫工一個)

又

灌甲地稻田四畝

廿六日

堆麥稽

廿七日

送禮

廿九日

賣小麥六斗

又

修地邊除雜草

以上所舉，爲工作簿最簡單之記錄方法。若欲用較精細之方法，則可將各種作物或各種家畜，或各種其他獨立事項分門別類，各記其工。不使混於一處。如是則所費之地位雖多，而眉目則甚爲清醒。惟記時須得分門別類耳。及至每項農事終了之時，可就地結算其總數。較之上列方法，於年終計算時，尙得逐條分類者，較爲便利多多矣。茲舉一例（小麥工賬記法）以明其記法如次。

小		(地甲)			
		十四至十五年	月	日	摘
十	初二	整地			要
	初三	耕地			
	初四	耕地			
	初五	糶地			
	初六	撒種耙平			
	初七	撒種耙平			
十一	二七	施肥			
	二八	施肥			
	二九	施肥			
正	二八	除草(忙工一個)			
	二九	除草			
二	十二	除草(忙工一個)			
	十四	除草			
四	十七	收割(忙工三個)			
	十八	收割(忙工二個)			
				人工工數	畜工工數
				一	
				一	
				一	
				〇・五	〇・五
				三	
				三	
				三	
				二	
				二	
				一	
				二	
				三	
				二	
				五	
				四	

	(畝九)	麥
		二四 打麥(忙工一個)
		二五 打麥
		二七 打麥(忙工一個張二幫工一個)
		放麥稻
		二八 晒麥收稻
		總計
	每畝所需之工數	
	四三・五	二三・五
	四・八	〇・三

共所需之工作。又如種棉花，則可知棉花在何時期內需要工作。並每畝棉花一共所需之工作。如此逐項比較，可藉以得一種較完善之計劃。使農場內之工作，無論供給或支配，皆能各得其宜，無過量與不足之弊。誠如是，則農場內工作使用效率，因之可以增高。而工作上無形之糜費，亦因之可以免除矣。

(三)流水簿

流水簿者，所以記錄農場內週年關於銀錢之出納事項也。諸如種子、肥料、飼料、畜產、工作之開銷，作物之產量，農產物之銷售，以及農場內種種費用，或變更，除以上二種賬簿內所不能列入者，統歸之於此簿。又記此賬簿時，除標明日期外，尤得注意以下三點：(一)出納之性質或來源，(二)出納之數量，(三)出納之價值。蓋普通記賬之家，對於價值一層，當然無甚錯誤。而於性質或來源，則常有遺漏者。至數量一層，往往缺如。例如九月十二日，入賣出小麥五斗大洋六元。九月十二日，爲入款之日期。賣出小麥，爲入款之性質或來源。五斗爲賣出小麥之數量。而大洋六元，則爲入款之價值。若按普通記法，記爲九月十二日，入大洋六元，或記爲九月十二日入賣小麥大洋六元，皆不完全之簿記也。此等不完全之簿記對於將來各項事

業之結算上，計劃上，改良上，至少損失其一部分之功用矣。茲舉一例，以表明流水簿之內容及記法。

民國十四年正月初一日起

四月

(日期)	(摘要)	(價值)	(摘要)	(價值)
初一日	入賣鷄蛋十二個	〇・二〇元	出買麻繩一條	〇・二五元
初三日	入賣大豬一口	一二・〇〇	出買犁頭一個	〇・四〇
初四日			出乙地稻田忙工一個工飯錢	〇・五〇
初七日			出修理鋤子兩把	〇・三〇
初九日	入出雇人工二個牛工二個	一・〇〇	出王三工錢	一・〇〇
初十日			出家用送禮	〇・五〇
十一日			出買驢一個	二七・〇〇
十二日			出地保錢	〇・二〇

適用農場簿記法

適用農場簿記法

一四

十三日

十四日

十五日

二十日

廿一日

廿五日

廿六日

廿七日

廿六日

入賣雞兩隻

入丙地小麥三畝共打入

淨麥一石八斗

入丙地小麥三畝麥秸四

百五十斤

入出雇人工一個

入賣小麥六斗

入賣雞蛋十個

一・〇・〇

〇・三・〇

七・八・〇

〇・二・〇

出買酒四兩

出十三日李木匠修水車工一個

出神會錢

出十四日甲地稻田忙工一個工飯錢

出丙地三畝種玉蜀黍種子五斤

出丙地玉蜀黍三畝上雜糞六担

出王三工錢

出送禮錢

出賣茶葉四兩

出買牛籠嘴一個

出賣洋布七尺(家用)

〇・〇・七

〇・三・〇

〇・一・二

〇・五・五

〇・三・〇

三・〇・〇

一・五・〇

〇・八・〇

〇・一・二

〇・〇・五

一・〇・八

上所舉例，爲農場流水簿最簡單之記錄方法。賬簿之取價，較爲低廉，而記錄之方法，又與普通記賬方法，無大差異。惟較普通記法，稍爲詳細耳。此種簿記方法，對於普通農人應用上，頗稱適宜。而同時於計算測驗或改良農事上，亦獲得相當之功用矣。

上舉例中，各種價值，皆以大洋爲標準。按各地大洋小洋及銅元兌換之數目，漲落無定。故於記賬時，一律化爲大洋，則於將來計算時，免去許多繁難手續。否則於每項之下，尙得註明當時大洋之市價。蓋非如是，則結算不能期其準確，而簿記之本身，亦難致其功用矣。

除以上方法外，尙有較精密之方法，以記農事之出入事項。名之曰總清簿。總清簿之記法，與精細工作簿之記法，性質相同。即將各作物，各家畜，或其他種種獨立事項，分篇記之，不相混合。例如小麥一篇，一方面祇記關於小麥之費用，如種子，肥料，地租，人工，畜工，農具，房屋，場面，漕糧，利息，雜費等等。而一方面則祇記關於小麥之進款，如麥子，麥秸，麥糠等。如是兩者相較，則可以看出小麥贏利之大小矣。按此法自較前法爲清醒精密。惟在紀錄之時，手續稍覺繁複，或爲一般農人所不喜。茲併錄之一，任讀者之選。並舉一例於後。

五 蜀 泰 (地丁)									
(畝一)									
十四年		月 日		摘 要		價 值			
五 七						元 角 分			
				種子五升(每升六分)		三〇			
				上季施用塘泥餘作此季之肥力(按工估計)		二二			
				共用長工一個		二四			
				共用短工三個		一〇			
				家工半個		一〇			
				農具用費		〇五			
				國稅		一〇			
				地租		二〇			
				地方雜稅及捐款		一〇			
				費用總計		五二			